

开放合作 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系列述评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服务业是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提升我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既要向内挖潜，也要向外借力。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强调突出“开放合作”，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外溢风险上升的背景下，包括零售、餐饮、金融、信息技术、教育、医疗等行业在内的服务业，以其轻资产、高韧性、强协同等特性，更易灵活应对市场不确定性，增强经济运行稳定性。

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80万亿元，占GDP比重达57.7%，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4%。同期，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5451.2亿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逾七成；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超8万亿元，同比增长7.4%，稳居全球前列。

现代社会经济体系，服务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纵观发达国家服务业，多数都达到三个“70%”的水平，即服务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70%左右，GDP增长的70%来自于服务业的增长，服务业吸纳了70%的就业人口。“十五五”时期，我国服务业规模预计将突破100万亿元。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不仅能扩大规模，更能通过市场竞争提升服务质量，助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

发展游戏出海业务、支持外籍医生开设诊所、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允许以捐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支持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近几年，随着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清零，我国服务业开放步伐越来越快，惠及范围越来越广。

然而，必须看到，受点多面广、门类复杂等行业特殊性以及体制机制不健全，法律法规、信息安全不完善，人才缺乏等因素制约，服务业开放绝不仅是“放开市场”这么简单。不同于货物贸易围绕商品跨境流动展开，服务贸易涵盖数据、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境配置，开放涉及面更加广泛。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服务业开放合作前瞻谋划、科学部署，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彰显出对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鼓励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领域规则、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加快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先行先试，有序推进服务市场开放”。

顺势而为，往往事半功倍。自2013年首个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我国已形成23个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格局；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围至20个，覆盖东、中、西、东北地区；连年举办服贸会、数贸会等重大展会，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不论是跨境电商、云计算、数字内容等新兴服务领域成为出口新增长点，还是体育、养老、托育等服务蕴藏的巨大投资空间，“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发力，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双轮驱动，有助于破除服务领域的准入壁垒和体制障碍，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同时全方位提升国际人才集聚与服务效能，为我国参与国际循环赢得更多战略主动。

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因势利导对经济布局进行调整优化”。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法律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越来越成为全球经贸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大国博弈的重要角力场。相比国际先进水平，我国服务业一些领域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高端服务业供需缺口较大，医疗、保险、教育、培训等领域高端化、特色化供给不足，有的高收入人群选择去境外消费，凸显服务业开放合作仍具较大潜力和空间。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增强运输、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把“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作为扩能提质服务业的具体内容。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意见明确，到2030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此外，意见还提出，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包括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等具体内容。

高水平开放带来创新理念、引进优势资源的同时，也会产生倒逼改革升级的动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出新一批13个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首次将物流项目纳入清单；北京推出首批“一键智能退税”服务新模式；广州鼓励支持专业市场布局海外展厅、选品中心和海外仓……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以服务业为抓手抓改革、优环境，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持的针对性有效性，从而锻造经济新动能，与世界各国共享服务业发展新机遇。

敞开大门谋合作，拥抱世界赢发展。站在新的起点上，随着质效不断提升、创新日益深化、开放持续推进，中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必将迸发出更加磅礴的动能，为世界提供广阔机遇、稳定供给和发展红利。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三部门发文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支出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朱高祥)4月27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募捐成本定义、募捐成本支出标准，引导慈善组织将所募资金更多用于受益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费用，强调“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

在募捐成本支出标准方面，规定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慈善组织实际需要，遵循慈善法规定的募捐

成本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3%。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国科认为，设定募捐成本3%的上限，是立足中国国情与行业实际的理性选择，这既为必要的募捐活动(如场地租赁、宣传物料、第三方技术服务等直接费用)提供了列支空间，又能引导行业走向健康、高效的募捐模式，遏制过度商业营销与资源浪费。

此外，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并要求慈善组织在计算有关支出比例时，将达到最终受益人的款物作为慈善活动支出，进一步引导慈善组织降低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

为创新护航

——我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观察

新华社记者 赵怡宁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保护商业秘密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动能转换、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载体，保护商业秘密对维护产业链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至关重要。

过去一年，各地各部门夯实法律制度基础，推动协同共治，增强执法效能，全方位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制度筑基夯实监管底气

2025年，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建设从“立柱架梁”走向“深耕细作”，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了清晰指引。

去年6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完成，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罚款下限提高至100万元，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法律威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明确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认定标准，填补了商业秘密行政保护细化规则的空白。

地方立法紧跟步伐。自全国首部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性法规在浙江温州发布以来，上海浦东、江苏无锡、浙江宁波等地纷纷跟进。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立体化的法律制度保障网络逐渐形成。

标准指南不断完善，让宏观指引“精准落地”。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一系列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指南密集出台。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底，全国三批46个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已发布指南、标准等制度性成果434个。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下一步将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商业秘密保护国家标准，进一步细化秘点认定、保密范围与管理规范，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创新机制激活“一池春水”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2025年，各地各部门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协同共治，让商业秘密保护成为维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的有力武器。

攥指成拳，形成监管合力——商业秘密保护涉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多元内容，案件处理常涉及多部门，“行刑衔接”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浙江杭州首例“数据产品”商业秘密案中，当地市场监管、公安、检察三部门联动，48小时锁定证据链、72小时完成跨省取证，为数字时代商业秘密保护树立了标杆。

互通协作，打破区域壁垒——面对跨区域侵权日益多发、执法标准不统一等现实挑战，各地坚持“一盘棋”思维，推动形成区域联动的治理新格局。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执法协作平台实体化运行、川渝两地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协作工作指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立智能制造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

“各地协作机制的创新，进一步筑牢了商业秘密保护网，为企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

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相关负责人说。

数智能提高监管效能

面对商业秘密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的痛点，各地各部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推动监管从“人防”向“技防”升级，让执法办案更精准、企业维权更便捷。

杭州“无疏”平台提供在线体检、区块链固证、AI咨询等免费服务；厦门海沧区“密迹”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实现涉密信息全流程管控；天津南开区试点“区块链存证+商业秘密保险”，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路径。

“过去取证跑三省五市，现在扫码即可生成司法认可的商业秘密电子凭证。”杭州市一位中小企业负责人高兴地说，“这让我们心里有了底，创新劲头更足了。”

“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创新的火种。”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4月26日，西非航线船舶“达飞萨瓦纳”轮驶离山东港口青岛港前湾集装箱码头(无人机照片)。

4月26日，山东港口青岛港开通西非新集装箱航线。该航线共投入13条船舶，实行周班常态化运行。目前，青岛港非洲集装箱航线已达11条，覆盖东非、西非、北非等市场，进一步拓宽了中国和非洲之间的海上物流通道。

新华社发 (张进刚 摄)

(上接第一版)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联系服务，延伸党的工作覆盖范围。依托各类阵地和线上平台，探索开展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活动的有效方式。

(三) 加强正面宣传和激励引导。综合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理解新就业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并积极宣传新就业群体先进事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新就业群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深入开展新时代岗位建功系列活动，定期举办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新就业群体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

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 依法规范用工管理。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适应行业特点、紧贴新就业群体需求的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参考文本，根据用工事实等依法合理确定权利义务。规范和加强新就业群体入职管理，严格执行培训上岗制度。发挥企业总部作用，压实合作企业、加盟企业及网点站点等责任，加强对新就业群体不文明从业行为的规制约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新就业群体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

(五)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根据工作责任、劳动强度等企业确定新就业群体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保障新就业群体休息权益，加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畅通企业内部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公平合理处置投诉申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建

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协商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新就业群体公开。依法依规查处不合理收费抽佣、不公平分配流量，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把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推动促进行业自律。

(六) 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群体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优化调整算法规则，充分听取工会、新就业群体代表等意见，合理确定分配规则、计价规则、时长预估等。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理和应用结果，严格执行算法备案制度。注重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优化算法。依法开展算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 完善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完善从业信息发布制度，引导新就业群体形成合理收入和待遇预期。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防损害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加强新就业群体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金融监管，进一步规范涉新就业群体经营性贷款管理。坚决打击涉新就业群体欺诈、骗贷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大关爱力度

(八)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实际逐步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稳步推进新就业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

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政策，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做好新就业群体中残疾人服务工作。按规定对生活困难的新就业群体给予相应社会救助，为工作中意外伤亡的个人及其家属提供帮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作用，缓解新就业群体职业焦虑。探索通过向社会组织或其他承接主体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相关服务。

(九) 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网络直播间等友好场景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统筹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完善服务网络。结合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饮、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鼓励引导相关企业站点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联系，发挥站长、队长等骨干作用，促进新就业群体与村(居)民、物业服务人员、保安员、商家店主等加强交流沟通。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牵头的多方协商机制，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服务和尊重支持，着力提高新就业群体融入感归属感。

(十) 及时回应关切。发挥党组织、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群团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多方作用，收集反映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及时化解合理诉求。依托政务服务热线等，推动跨部门、跨地域、政企协同办理，着力解决高频诉求和共性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有效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保障

权益。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一站式调解，完善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裁判规则。

五、促进社会融入

(十一) 展示良好形象。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引导新就业群体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倡导新就业群体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行为规范，展现文明素养。着力增强新就业群体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培养健康理性心态，引导新就业群体自尊自信、积极向上。教育引导新就业群体在网络空间遵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十二) 引导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新就业群体特点优势，调动新就业群体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支持新就业群体依法参与行业治理，有序反映合理诉求，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不断完善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六、加强组织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研究解决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党委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具体推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落实人员力量、阵地资源、经费等方面保障。加强前瞻性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快推进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